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74,311,272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24,519,865.6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151,461.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9,368,404.12元。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1年7月26日